

### (3) 酒牌局及該局的工作

#### 向食肆簽發酒牌的政策

12. 根據現行政策，酒牌局只會考慮由持有或將可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全年或暫准)普通/水上/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提交的酒牌申請。

13. 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熟食檔位是以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熟食及小食）經營，並非持有本署發出的食肆牌照。因此，這些檔位提交的酒牌申請將不予考慮。

#### 縮短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時間

14.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秘書已指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的宗旨是要確保所有向其提出的上訴均按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所訂的程序獲得盡快處理。鑑於上訴的法定程序及當局需要保障各方人士在聆訊安排上獲得公平的對待(例如，給予 28 天的時間，讓答辯人提交陳述書及文件，及讓上訴人有時間就答辯人的陳述書提交書面陳述等等)，一宗上訴的聆訊平均需時約三個月。

15. 儘管如此，過往數年，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酒牌上訴的輪候時間已逐步縮短。大部分的酒牌上訴個案在兩至兩個半月內獲得聆訊；有些則在少於兩個月內獲得聆訊。

16.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在秉承為市民提供公開、直接及有效率的申訴渠道這個宗旨的同時，亦致力進一步改善在聆訊方面的運作安排。

#### 縮短把酒牌局的決定通知申請人的時間

17.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中開始，酒牌局已安排在聆訊當日下午(三時)，在聆訊進行的地點的入口處公布公開聆訊的結果及聆訊摘要。如申請人或其代表律師提出，酒牌局會向他們提供聆訊結果文本，至於附有詳細解釋的酒牌局決定正式通知書，則會在 5 至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